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5月8日中午12時

地點：本署5樓第1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吳維仁主任檢察官

紀錄：黃鈴軒

109年度第1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

公益團體申請會議紀錄統計表

| 編號 | 申請團體 | 申請計畫 | 審查意見 | 備註 |
|----|--|---|--|----|
| 1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 (南更保字第10912000740號函) | 「109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醫療費用追加執行「禁戒處分計畫」新臺幣20萬元。 | 「109年度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醫療費用准予追加執行「禁戒處分計畫」新臺幣20萬元，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0月31日止。 | |
| 2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南護甫業字第10914000590號函) | 「109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項目調整變更。 | 「109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項目准予調整變更(如附件一)，執行期間為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20日止。 | |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臺南分會

申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補助計畫書

壹、 計畫名稱

109 年度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實施計畫

貳、 計畫目標、目的

- 一、 協助被害人及其重要他人面對被害事件所引發的關係衝擊，協調溝通，重整家庭或親密關係，以建立其日後對於人與人之間關係的重新整合。
- 二、 協助被害人家庭，因案件發生而造成家庭角色異動以及成員互動不良的狀況，有關於生活的關係重整以及協助教養技巧，以重新建立新的家庭結構。搭配溫馨專案以及一路相伴專案所提供之服務，本專案主要提供為生活適應、生活技能的增強、協助因家人驟逝的教養問題。協助被害家庭支持並重整以回復正常生活為主。
- 三、 定期宣導資訊讓更多被害人家屬得知於何處尋求協助，而為了提升家庭支持方案之助人者專業能力，以避免提供錯誤訊息而造成錯誤引導或是 2 次傷害的機會。因此本專案另輔以規畫助人者專業訓練工作坊及會議研習增進助人者的專業輔導能力。

參、 處境分析

許多被害人家屬於案件發生初期，苦於無法得知任何協助資源，併同時面對家庭角色缺失、親人驟逝、法律問題複雜冗長，等等問題，為瞭解被害人家屬的困境與需求，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為完整服務臺南地區所有被害人家屬，定期於醒目地點張貼宣導資訊於合作之公私部門單位擺放相關紙本宣導品，讓一般民眾了解發生案件時可尋求資源管道。且由臺南分會助人者主動聯繫即時前往被害人案家探訪，評估個案需求後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及安撫其心靈給予支持，陪伴被害人家屬回復生活。

肆、 問題界定

犯罪被害人案家較一般社會弱勢案件稍有不同，成因是人為的故意或過失造成的傷害導致家庭成員重傷或喪生，造成家庭系統發生缺口，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立法宗旨除了保護被害人協助被害人爭取權益外，另一層意義是為了避免被害人家庭成員受到2次傷害，甚至因喪親仇恨而轉為加害人的型態，造成社會更多悲劇問題，因此將社會工作服務定位在犯罪被害人家庭間的生活關懷支持與輔導室需被更加重視及看見需求的。

伍、需求評估

犯罪被害人案家較一般社會弱勢案件稍有不同，服務上是主要以犯罪被害人整個家庭為主，俗稱”一人受害，全家受害”不無道理，家庭成員之中只要有一個人受害為重傷或是死亡，都會留下家庭難以抹滅的傷痕，另也造成家庭沉重的負擔。其中重傷者家庭需要面對長期的治療與復健等漫長的修復期，龐大的照護費用也將會造成家庭經濟上的重擔。而死亡者的遺屬家庭除了需要面對親人的喪失外，家庭中的家庭成員角色補位也將面臨重大改變，尤其若家中仍有老人或兒童須扶養照顧，也勢必對形成單親角色的遺屬感到壓力。因此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主要運用協助犯罪被害人的家庭社會工作以及犯罪被害人家庭個案管理等兩種服務面向來提供服務，在服務需求上除了配搭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外，最主要是在家庭生活重建的項目，家庭生活重建方面以家庭成員的就學與就業以及其他家庭成員心理關懷層面的輔導為主。

另外有鑑於一般社會大眾，因尚未面臨問題時便皆會省略掉相關資訊的了解，因此需定期於醒目地點宣導讓社會大眾廣知相關協助資訊與管道，藉此宣導資料之張貼與發送，提醒民眾發生被害案件時之權益資訊及可尋求協助之管道。若有民眾不幸有被害狀況需求時可向分會尋求協助。

陸、 法源依據與理論基礎

一、 法源依據

依據「犯為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二、 理論基礎

- (一) 社會支持理論：犯罪被害家庭的社會支持非常重要，專業人員的介入可視為協助家庭的專業社會支持層面，從社會實務工作觀點來看，適當的社會支持或是提供支持性社會網絡將會對危機家庭帶來相當大的幫助。專業的介入服務可促進家庭的認知被導入正向影響。且同時幫助家庭尋求可用之社會資源與知識，可幫助這些創傷家庭走過有壓力的生活轉銜進而促進家庭的重整與復原。
- (二) 系統理論：由系統理論運用在家庭實務工作來說，家庭是由個人組成的社會系統，只要家庭中成員發生變動或是行為有問題，將會對家庭成員發展功能產生影響，因此由分會實務工作者介入家庭發展，進而帶領家庭成員重新整頓系統，重新確認系統的補位運作，才能使家庭系統修復完整。
- (三) 家庭生態理論：生態系統發展是人力組成族群，人群組成社區，社區含蓋所有環境。家庭是一個「生態系統」，「家庭」影響「人文環境」影響「社會文化」環境影響「人類生存自然生物」環境，因此家庭生態系統出問題長遠的是會對於整個大環境受到影響，因此政府或民間必須提供相當資源協

助需求家庭，改善家庭的問題之後才不會造成社會文化的負向負擔問題。也就是，若將被害人家庭協助回復生活，被害家庭成員健全成長而不會對於社會上又造成負擔或是另一個悲劇或是受害家庭的產生，因此協助家庭重建的工作是非常必要的。

柒、 計劃服務與活動內容

一、 實施時間：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20日

二、 服務對象

- (一)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一條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及性侵害被害者本人。
- (二) 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被害人。
- (三) 兒童或少年為犯保法第一條以外之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四) 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域外，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遺屬（以中華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為限）。
- (五) 其他法律對前項保護對象，有相同或較優保護措施規定者，應優先適用。

三、 實施方式

- (一) 訪視慰問項目：為瞭解受保護人困境，提供協助及安撫其心理，本會以主動訪視慰問等方式，關懷受保護人及開發案源，由本分會人員或志工前往訪視慰問受保護人，並致慰問金或慰問品已表達慰問之意，另與受保護人深

談了解其所需要的幫助與服務。

- (二) 緊急資助項目：受保護人因犯罪行為案件致生活頓陷困境情況緊急者，提供急難救助及協助尋求救助，以解決燃眉之急及短期經濟困難，提供短期經濟困難之受保護人一至三個月不等的緊急資助經費。
- (三) 信託管理項目：由臺南地檢署核撥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但有鑒於社工處遇或是分惠訪查了解該案家於金錢管理有不當之疑慮時，由分會協助代為管理款項，並每月進行金額核撥之狀況，而需要付給銀行轉匯款項之必要費用。
- (四) 受重傷者家庭支持項目：被害導致傷及腦部，造成生活重大難治之傷害，造成家庭負擔，分會安排社工師、心理師及職能治療師協助重傷者家庭照顧支持扶助。分會預計本項目可協助重傷者家庭照顧支持扶助，以讓受重傷者家屬更了解如何照顧受重傷者復建治療與認知治療。主要輔導工作在協助受重傷者家庭重建方面，以及協助自行在宅照顧之家人復建及居家照顧技巧。另補助生活及輔具資源。對於積欠醫療費用的重傷個案本人或確認醫院無法協調或協助狀況，或被害事件發生後，導致案家經濟負擔增加無法負荷之情狀，給予資源支持家庭復元。
1. 醫療補助：重傷者有支付醫療費用困難，且醫院無法協調協助狀況，或因被害事件發生後，案家成員經濟收入減少但長期照護費用增加至難以負荷者，最高每人每案補助 3 萬元整。
 2. 居家照護評估：因被害人重傷大多因經濟限制無法住進療養院，而由家人自行在家照顧者，對於居家的設施，會有不知如何改善環境或是不知如何協助重傷者在家照護復健的問題。因此將評估分派社工師及職能治療師前往案家協助提供建議與居家照顧的心理衛生教育。
 3. 經濟補助：受重傷者家庭偶會有突發性需緊急送醫或開刀之狀況發生，

經分會評估確認家庭經濟困難之案家，若遇到緊急需要經濟協助之狀況時，向分會提出需求申請，每月補助 5,000 元，當年度最多補助 6 個月。（需每半年重新評估申請一次。每案最多補助 2 年為限。）

4. 特殊項目補助-到宅沐浴車補助：對於長期癱瘓在床的被害人，可能受限於居家環境或是照顧者的體力無法負荷，所以通常都只能以擦澡的方式來身體清潔，因此經由專業到宅沐浴車的安排與協助，將會讓被害人感到身體舒適外，也會讓照顧者感到心靈的撫慰。（每案每次補助費用 300 元，需檢據證明核銷。）
5. 特殊項目補助-復健交通補助：重傷者因身體的創傷，必須要持續復健，除了需經過多加練習，身體狀況能更加進步外，也預防因缺乏動作的訓練而造成肌肉萎縮的狀況。但因重傷者礙於行動不便或是輪椅的需求，出入都需要大型車輛(計程車)或是預約復康巴士才能進行，此交通費用將造成案家重大負擔。（每案每月補助 300 元交通費，需檢據證明核銷。）
6. 特殊項目補助-輔具補助：重傷者復原各階段所需之輔具，經醫師或復健治療師出具需求證明，可檢據提出申請，每年最高補助 5,000 元。

(五) 宣導活動：發生犯罪被害案件時，總是讓被害人家屬手足無措，因此定期的擴大宣導以及製作相關宣導 DM 可適度提升分會服務的能見度，以及提供民眾了解更多服務及知識的機會，可讓一般社會大眾於不幸被害後，知道從何處可得到協助。

(六) 會議暨專業教育訓練：為讓受服務之被害人家屬可以獲得更專業更細緻更有品質的服務，需要定期對於分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包含保護志工)與合作單位定期安排專業訓練及研習，且安排個案研討的機制，此有助於讓工作人員(包含保護志工)對於案件處理方式能有互相交流並達到專業知識提升的機會。

捌、補助款用途/支用方式

一、各項經費概算表

| 計畫項目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 (一)訪視慰問 | 460,000 | 由本分會人員或志工前往訪視慰問受保護人，並致慰問金或慰問品已表達慰問之意，另與受保護人深談了解其所需要的幫助與服務。 (被害案件，每案最多領取 5,000 元) (5,000 元*65 案=325,000 元) (春節年節關懷，每案 2,000 元或贈送 500 元禮盒，僅挑選年度需加強關懷案件約 130 案) 春節關懷訪視慰問金：50 案 x2,000 元=100,000 元 春節關懷禮盒：500 元 x70 案=35,000 元 |
| (二)緊急資助 | 360,000 | 提供短期經濟困難之受保護人 1 至 3 個月不等的緊急資助經費。(每人最高每月 6000 元，每家每月最多 3 萬元，緊急資助金最多領取 3 個月為限) (6,000 元*60 人次=360,000 元) |
| (三)信託管理 | 5,760 | 分會協助代為管理款項，並每月進行金額核撥之狀況，而需要付給銀行轉匯款項之必要費用。(託管帳戶為 16 戶計 (30 元*16 件*12 個月=5,760 元) |
| (四)受重傷者家庭支持暨資源整合 | 295,000 | 1. 重傷醫療費用補助：最高每人每案補助 3 萬元整。預估 3 人次，共(3 萬*3 件=90,000 元) 2. 居家照護評估：每案每次社工師或職能復健師前往評估費用。 (1200*30 次=36,000 元) 3. 重傷家庭支持方案-生活扶助金： 5,000x4 戶 x6 個月=120,000 (經濟困難之案家，每月補助 5,000 元。) 4. 特殊項目補助-到宅沐浴車補助：每案每次補助 300 元，需檢據證明。(1 年預估 10 人次) 300 元*10 次=3,000 元 5. 特殊項目補助-復健交通補助：每月每案補助 500 元，需檢據核銷。(500*72 次=36,000 元) 6. 特殊項目補助-輔具補助：經醫師或復健師提出需求證明，檢據提出申請。(5000*2 人=10,000 元) |
| (一)-(四)本項小計 | 1,120,760 | 本(一)至(四)各項費用得以互相勻支 |

| 計畫項目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 (五)宣導活動 | 150,000 | <p>1. <u>編制文宣及年度宣導品</u>： 配合宣導活動需要編製，編製本會簡介、保護手冊、被害補償金申請須知及文宣品等。由分會編製被害人保護及宣導相關資料，手冊，及簡介等等讓被害人家屬了解服務項目及須知。</p> <p>(1)業務宣導 DM 卡印製 2 元×8,000 份=16,000 元 (2)印製業務宣導信封 3 元×3,000 個=9,000 元 (3)印製業務宣導 3 折頁:4 元×2,000 份=8,000 元 (4)印製被害人權益手冊 20 元×1,000 份=20,000 元 (5)印製業務宣導紅布條 1,000 元×34 條=34,000 元 (6)印製業務宣導海報 10 元×300 張=3,000 元 (7)印製校園大眾宣導品 30 元×1,000 個=30,000 元 (8)印製保護週業務宣導品 200 元×150 個=30,000 元 *以上印製宣導品將視當年度實際辦理採購狀況進行微調。</p> |
| | 59,800 | <p>2. <u>主辦與承辦活動</u>： 為加強宣導效能，寓教於樂提昇社會大眾參與意願，舉辦各類型活動。由本分會主動舉辦相關加強宣導之各類型活動。廣泛宣導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權益</p> <p>(1)108 年臺南市國中小法律達人活動(計 20,000 元) A. 決賽舞台背板架設費用 10,000 元 B. 決賽會場佈置費用 10,000 元 (2)參加犯保 108 年表揚大會活動 39,800 元 (1 日活動，於屏東舉辦) A. 交通費：14,000 元×1 日=14,000 元。 B. 膳費：2,000 元×4 桌×2 餐=16,000 元 C. 保險費用：50 元×40 人×2 日=4,000 元 D. 花束：2,000 元×1 束=2,000 元 E. 雜費：3,000 元×1 場=3,000 元。 F. 會議通知郵資：8×100 人=800 元</p> |
| | 264,000 | <p>3. <u>運用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u> 因應個案追蹤輔導及宣導業務執行並發送宣導資料，且協助辦公室文書行政作業與分會進駐殯儀館往生關懷禮儀志工進駐殯儀館協助宣導事務。志工膳雜費，1 日 400 元。 預估：220 日×400 元×3 人=264,000 元</p> |
| | 11,585 | <p>4. <u>專案執行整體雜項費用</u> 各類行政執行需要所支出雜項行政(紙張、檔案夾、匯款費)等用品屬之。 (1)紙張:6 箱×900 元=5,400 (2)檔案匯款等行政雜費:6,185 元</p> |
| (五)本項小計 | 485,385 | 本(五)各項費用將因應活動辦理參與人數而有所不同增減，得以互相勻支 |

| 計畫項目 | 預算金額 | 說明 |
|--------------|---------|--|
| (六)會議暨專業教育訓練 | 36,460 | <p>1. 保護業務宣導暨案件研討活動： 為加強與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團體機關互動，促進彼此業務聯結資源共用。舉辦保護工作、專題講座活動等各項業務檢討會或研習會，研討犯罪被害人保護相關議題及推展業務相關業務事項。</p> <p>(1)年度業務單位聯繫會議預計舉辦1場(小計11,500)</p> <p>A. 手冊製作：50元×50人=2,500元 B. 餐(盒)費：50人×1餐×80元=4,000元 C. 督導/講師鐘點費：2000×2小時=4,000元 D. 通知郵資：8元×50人=400 E. 雜支：600元×1場=600元</p> <p>(2)年度志工分區座談會議將依分區舉辦4場(小計24,960)</p> <p>A. 餐費：200元×120人(4場合計)=24,000 (人數依各區數量微調) B. 會議通知郵資：8元×120人=960</p> |
| | 24,000 | <p>2. 保護業務工作外聘督導會議：遴聘專業督導參與會議之出席交通費用 督導出席費：1人×2000元×12場=24,000元</p> |
| | 270,800 | <p>3. 志工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舉辦分會保護志工專業知能訓練，新進保護志工招募受訓會議，並安排特殊訓練及進階訓練以順利志工招聘相關事宜。以加強志工服務之品質，與南區六分會共同舉辦保護志工聯繫會議加強各分會兼保護志工交流。</p> <p>(1)辦理4場志工教育訓練，需用金額計182,400元，其內容包含：</p> <p>A 手冊：100元×100份×4場=40,000元 B 膳費：100人×2餐×80元×4場=64,000元 C 講師鐘點費：2,000元×8小時×4場=64,000元 D 訓練活動通知郵資：8元×100人×4場=3,200元 E 成果冊：300元×1本×4場=1,200元 F 雜支：2,500元×4場=10,000元。</p> <p>(2)辦理1場志工南區教育訓練，需用金額計70,400元，其內容包含：(此為2日課程)</p> <p>A 膳費：2,000元×4桌×3餐=24,000元 B 餐盒：80元×40人=3,200元(第2日晚) C 活動場地租金：5,000元×4場次=20,000元 D 交通費：10,000×2日=20,000元。 E 保險費：40元×40人×2日=3,200元。</p> <p>(3)專業人員精進教育訓練，需要金額計18,000元 A 講師鐘點費：2,000元×3小時×3場=18,000元</p> |
| | 2,101 | <p>4.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p> <p>(1)業務研習鐘點費：4,000 (2)外聘督導出席費：24,000 (3)4場志工訓練講師鐘點費：64,000 (4)4場專業人員精進教育訓練：18,000 以上4項共110,000×1.91%=2101</p> |
| (六)本項小計 | 333,361 | 本(六)各項費用得以互相勻支 |

※經費總概算表

| 項目 | 申請金額 |
|------------------|------------------|
| (一)訪視慰問 | 460,000 |
| (二)緊急資助 | 360,000 |
| (三)信託管理 | 5,760 |
| (四)受重傷者家庭支持暨資源整合 | 295,000 |
| (五)宣導活動 | 485,385 |
| (六)會議暨專業教育訓練 | 333,361 |
| 總計 | 1,939,506 |

二、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依照每件案件需求簽准核定之內容及執行附件進行支用方式核銷事宜。

玖、預期效益

- 一、減少犯罪事件對被害人或其遺屬造成之衝擊，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
- 二、協助被害人或其遺屬人際適應，以復歸社會生活。
- 三、協助犯罪被害家庭健全身心發展，教育並預防被害人再次受害，以及避免被害人家屬因案件仇恨影響而成為下一個加害人。
- 四、增進一般社會民眾更了解被害權益的爭取以及廣知讓民眾有需要時可尋求相關協助之資源。